南開科技大學購置定製財物規格暨單價分析表

案號	1121214	案名	112 學年度報廢清運

項次	項目名稱	詳細規格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
一	報廢品	如報廢清單所示	乙	批		

附加條件:

1. 清運完成時間為決標後次日起 15 天工作天。
2. 現場廢棄物垃圾等清運須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棄置廠。
3. 報價內容包含報廢品及廢棄物清運費用。
4. 清運當天需先將議價決標報廢之金額繳交至出納組後，再進行清運。屬於無回收價值部份隨意丟棄者，視同拒絕往來廠商。
5. 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報廢財產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數量缺少、效用或品質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其物況以買受人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買受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，且確認無誤後簽章。
6. 買受人於搬運廢品中若有損壞本校財物者，需照市價賠償或修復原狀。

合計總價: 新台幣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元整(含稅)

廠商名稱:_____

負 責 人: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